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要點

71.11.30 第 3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董事會議決通過  
73.06.29 第 4 屆董事會第 9 次常董會議修正  
74.04.12 第 4 屆董事會第 19 次董事會議修正  
78.06.15 第 5 屆董事會第 32 次董事會議修正，78.07.01 起實施  
79.09.01 第 6 屆董事會第 11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79.09.01 起實施  
82.10.16 第 6 屆董事會第 49 次董事會議修正，82.10.16 起實施  
84.12.15 第 7 屆董事會第 22 次董事會議修正，84.12.15 起實施  
87.04.16 第 8 屆董事會第 14 次董事會議修正，87.05.26 財政部台財融第 87803925 號函核准實施  
88.09.16 第 8 屆董事會第 31 次董事會議修正  
89.06.16 第 9 屆董事會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  
90.06.12 第 9 屆董事會第 14 次董事會議修正，溯自 90.06.01 起實施  
90.07.17 第 9 屆董事會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  
91.01.15 第 9 屆董事會第 21 次董事會議修正  
91.12.17 第 9 屆董事會第 32 次董事會議修正，92.01.03 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 0910060512 號函核准備查  
92.02.25 第 9 屆董事會第 34 次董事會議修正，92.04.02 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 0920011215 號函准予備查  
93.07.20 第 10 屆董事會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93.08.12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300137810 號函准予備查  
93.10.12 第 10 屆董事會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正，93.11.0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300191910 號函准予備查  
94.06.07 第 10 屆董事會第 16 次董事會議修正，94.07.0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420391240 號函准予備查  
94.12.13 第 10 屆董事會第 21 次董事會議修正，94.12.2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400222380 號函准予備查  
95.07.27 第 11 屆董事會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95.08.0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123960 號函准予備查  
95.11.02 第 11 屆董事會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95.11.1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177440 號函准予備查  
97.04.17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1 次董事會議修正，97.05.29 經濟部中企財字第 09700033551 號函准予備查，同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98.10.21 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98.11.0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820391300 號函准予備查，溯自 98.9.4 起實施  
100.10.12 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0.11.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1730 號函准予核備  
107.12.25 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108.01.0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700107140 號函准予備查

## 一、依據

依本基金「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 (一)信用保證對象

#### 1. 中小企業：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另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下列申貸戶(不含財團法人)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1)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

(2)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分支機構、附屬機構均非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

#### 2. 創業個人：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為所創或所營中小企業之負責人或出資人。

### (二)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 三、其他保證對象

為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接受委託辦理專案資金、專款專用之信用保證項目，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者。

### 四、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